

國家教育研究院

愛學網 113 學年度校園夥伴實施計畫

壹、緣起

「愛學網」（以下簡稱本網站），係國內為高中、國中及國小師生專設之學習網站，內容共分為愛學習、愛教學、愛參與及愛生活等 4 大類，其中校園夥伴為本網站愛生活之特色之一。

本計畫係為鼓勵全國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擔任本網站校園夥伴，共同參與優質影片製播，透過網路學習的力量縮短城鄉差距，讓全國師生透過平臺發揮視覺表達與溝通的素養，展現自我。

貳、目標

- 一、 鼓勵校園夥伴學校教師引導學生以豐富多元的角度、深入地觀察學校與社會各個面向，並透過值得注意的議題製作優質的媒體。
- 二、 鼓勵校園夥伴教師提供師生共同創作影片，藉由本網站分享，讓更多學生受惠亦與更多教師交流互惠。
- 三、 期許校園夥伴學校擔任各地種子學校擴散成效，分享愛學網優質影片，相互激發媒體創作能量、優化製作品質、藉以提升全民媒體素養、達成社會共同成長的目標。
- 四、 期盼校園夥伴學校能在地化的方式，協助推廣本網站，使更多師生能了解進而使用。

參、校園夥伴學校「資格」

- 一、 113 學年度本網站校園夥伴之聘任資格，說明如下：
 - (一) 續聘學校：

由本院依據 112 學年度「校園夥伴實施計畫」規範，辦理 112 學年度校園夥伴續聘為 113 學年度校園夥伴學校相關作業。
 - (二) 新進學校：

本院發函邀請 112 學年度非愛學網校園夥伴之全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於 113 學年度以「學校」身份報名申請加入「愛學網校園夥伴」行列。
- 二、 113 學年度獲聘之校園夥伴於 114 學年度續聘資格說明
 - (一) 於 113 年 9 月 20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期間，提供並掛載於本網站之影片數達 1 部(含)以上者，即可擔任 114 學年度續聘學校。

- (二) 於 113 年 9 月 20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期間，未提供影片者，取消其 114 學年度「愛學網校園夥伴」續聘資格，如欲加入須再重新報名申請。

肆、夥伴學校「聘期」

113 學年度校園夥伴學校聘期自 113 年 9 月 20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伍、夥伴學校「權益」

校園夥伴學校享有優先獲得本網站專業成長、教育學習等資訊，及參與本網站舉辦活動之權利。此外，校園夥伴學校可於本網站上建立連結，增加夥伴學校網站曝光度。權益說明如下：

- 一、 優先獲得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包括研究紀要、國際脈動、活動報導、愛學專欄、出版新訊等 5 專欄)、新書發表、愛學網愛學影展及名人講堂影片推出等最新資訊。
- 二、 專屬校園夥伴學校師長的臉書社團「愛學網校園夥伴社團」，除不定時提供愛學網各項活動資訊，更將本院各研究中心所辦各類教育議題相關演講、論壇、工作坊及研討會等訊息，傳遞給各夥伴學校，俾利報名參與，除提升夥伴教師們的專業成長，並藉此增加本院與夥伴學校間的交流與互動。
- 三、 與愛學網建立連結，增加夥伴學校網站曝光度，所製作之優質影片，經本院審查後，將同步掛載於本網站「愛學習」專區，提供愛學網使用者觀看。
- 四、 可參與本院不定期舉辦之教師增能或其他學術相關活動。

陸、夥伴學校提交影片規範

校園夥伴學校於 113 年 9 月 20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提交影片規範說明如下：

一、 影片主題：

影片內容以特定「議題」為製作方向，範圍包含「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科技」、「能源」、「家庭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品德」、「生命」、「法治」、「資訊」、「安全」、「防災」、「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及「國際教育」等 19 項議題，影片製作完畢請併同填寫附件 1 之「愛學網校園夥伴影片資料表」，以利網站分類上傳。

二、 影片規格：

- (一) 影片檔案請提供 720x480 規格以上之 mp4 格式檔案。
- (二) 影片片長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可作分集或分段處理。

三、 影片內容：

- (一) 影片如有對話情境、旁白介紹、演講或座談會等內容，請配合增加字幕，以利閱聽者瞭解影片內容。
- (二) 影片中所呈現圖片、姓名標、側標或字幕等文字，請留意勿採用簡體字，應以繁體字製作相關影片內容。另請留意錯別字或字型太大、字數太多等，導致超出觀看範圍等問題發生。
- (三) 除為配合影片內容，具有其必要性者，學校提供之影片，應留意勿出現粗鄙不雅、侵害名譽、公然侮辱、損害他人人格或具歧視意涵等之口白、圖片、動畫或文字等。

四、 影片版權：

- (一) 影片須自行拍攝與編製，內容素材需運用經授權之圖片、音樂及影音等著作；並於作品內註明引用資料出處，或附上原著作單位授權證明文件。
- (二) 影片授權本院取得完整之著作財產權，可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並得授權業務相關機關，惟不作商業活動使用。

五、 影片提交方式：

請先將「影片」及「**愛學網校園夥伴影片資料表**」檔案上傳至教師個人（或學校）雲端硬碟，並將雲端連結網址，填寫於影片提交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bsLykZ4bsU4P1DK86>)。

六、 夥伴學校提供之影片，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並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校園夥伴資格及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狀及所獲獎勵（包含行政獎勵與贈品獎勵）。

七、 本院保留各校提供影片掛載於本網站之決定權。

柒、夥伴學校獎勵

由本院計算各校園夥伴學校於 113 年 9 月 20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所提交並掛載於本網站之影片數量，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主辦教師或相關協辦人員給予敘獎，以資鼓勵，敘獎建議額度如下：

- 一、 繳交影片數量為 2 部，主辦人員核予嘉獎 1 次。
- 二、 繳交影片數量為 3 部，主辦人員核予嘉獎 2 次，協辦人員核予嘉獎 1 次。
- 三、 繳交影片數量為 4 部(含)以上者，主辦人員核予小功 1 次，協辦人員核予嘉獎 1 次。
- 四、 為感謝校園夥伴學校校長，協助督導學校參與校園夥伴活動及提供影片，針對各校繳交影片數量為 3 部(含)以上之夥伴學校校長，將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嘉獎 1 次。
- 五、 各夥伴學校填報之「主辦人員」至多 2 位，「協辦人員」至多 3 位。
- 六、 如有學生參與影片製作，建請學校予以適度獎勵，鼓勵學生展現影像創意、實踐公民參與、發揮媒體素養精神。

捌、113 學年度「校園夥伴」申請與公告

- 一、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1 日止。
- 二、 報名資格：
 - (一)全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均可以「學校」身分進行申請。
 - (二)112 學年度為愛學網校園夥伴之學校，如於期間繳交 1 支影片以上者，將自動轉換為 113 學年度校園夥伴學校，校方毋須再辦理申請程序；如於期間未繳交影片者，可依下述報名方式重新申請加入。
- 三、 報名方式與公告：
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qk4NyVsAbP6qUoMN6>)及提供授權書(請於 google 報名表單中下載)，以完成報名程序。經本院確認報名資料後，將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前在愛學網站公告「113 學年度愛學網校園夥伴」名單，並另以電子郵件寄發通知信函。

玖、聯絡方式

本案承辦窗口：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何小姐
電子郵件：elisiaho@mail.naer.edu.tw
電話：(02)7740-7876
地址：1064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8 樓
國家教育研究院 愛學網(<http://stv.naer.edu.tw>)

附件 1

愛學網校園夥伴影片資料表

一、 學校名稱：

提交日期：

二、 各類型影片數量統計：

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類型	性別 平等	人權 教育	環境 教育	海洋 教育	科技 教育	能源 教育	家庭 教育	原住民 族教育	品德 教育	生命 教育
數量										
代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類型	法治 教育	資訊 教育	安全 教育	防災 教育	生涯 規劃	多元 文化	閱讀 素養	戶外 教育	國際 教育	
數量										

三、 影片清單：

序 號	影片名稱	類型請依上 表填寫代號	關鍵字	片長 (分:秒)	內容摘要 (50~100 字左右)
1					
2					
3					
4					
5					

備註：

- 一、 請確保繳交之影片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規定。
- 二、 影片檔案請提供 720x480 規格以上之 MP4 格式檔案，影片片長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可作分集或分段處理。